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718—2009** 代替 GB/T 11718—1999

# 中密度纤维板

Medium density fibreboard

2009-10-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中 密 度 纤 维 板

GB/T 1171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电话:68523946 68517548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times 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6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926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DIS 16895-2《人造板 干法纤维板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英文版)中密度纤维板部分。本标准与 ISO/DIS 16895-2 中的中密度纤维板部分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将一些适用于国际标准的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
- ——增加了 5.1"外观质量"、5.5"其他性能"、第 6 章"测量和试验方法"、第 7 章"检验规则"、第 8 章"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增加中密度纤维板及其三大类产品的定义;
- ——取消饰面中密度纤维板的厚度偏差要求;
- ——含水率下限指标放宽至 3.0%;
- ——增加板内密度偏差的计算公式。

本标准代替 GB/T 11718—1999《中密度纤维板》。

本标准与 GB/T 11718-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范围的表述(1999 年版的第 1 章;本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产品术语和定义的表述(1999年版的第3章;本版的第3章);
- ——修改分类和表示符号(1999年版的第 4 章;本版的 4.1);
- ——增加缩略语、附加分类(见 3. 2、4. 2);
- ——取消按内结合强度指标划分等级,仅按外观质量分为两个等级(1999年版的5.1;本版的5.1);
- ——修改技术要求(1999 年版的第5章;本版的第5章);
- ——修改检验规则(1999 年版的 6.2.2、6.2.3 和 6.2.4;本版的 7.2.1、7.2.2 和 7.2.3);
- ——增加甲醛释放量检验方法(见附录 A);
- ---修改试件的制取方法(1999 年版的 8.2.2;本版的 6.2.2);
- ——修改表面结合强度测定方法(1999年版的 8.10;本版的 6.9);
- ——修改循环试验条件下防潮性能测定方法(1999 年版的 8.14;本版的 6.10);
- ——修改沸腾试验方法(1999 年版的 8.15.4.2;本版的 6.11.4);
- 一一增加湿静曲强度的测定(见 6.12);
- ——修改产品标志、包装要求(1999 年版的 7.1、7.2;本版的 8.1、8.2)。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柯诺(北京)木业有限公司、东营人造板厂、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顺龙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罗宾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肯帝亚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国家工程复合材料检测中心、江苏大江木业集团、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南京罗伦特地板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张和据、江福昌、吕斌、谢岳伟、黄强、李杰、张熙中、王云林、覃海先、梁严增、朱金华、向中华、陈仰光、张惠敏、黄庆平、朱宇宏、刘江波、佘学彬、邵旭强、张开兴。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1718--1999。

# 中密度纤维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密度纤维板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分类和附加分类、要求、测量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干法生产的中密度纤维板。

注:本标准规定的产品性能要求,不作为工程设计应用的特征值。若中密度纤维板被归类为承重板或指定建筑结构应用以及将其替代用于特定的承重用途时,其相关的特征性能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825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T 19367-2009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 GB/T 23825-2009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测定 气体分析法
- LY/T 1612-2004 甲醛释放量检测用 1 m3 气候箱
- LY/T 1717-2007 人造板抽样检验指导通则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3.1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 和 LY/T 1717—200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 1. 1

# 中密度纤维板 medium density fibreboard; MDF

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纤维制备,施加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成厚度不小于 1.5 mm,名义密度范围在 0.65 g/cm³ ~0.80 g/cm³ 之间的板材。

注:本标准规定的名义密度范围仅作为一个指导,若制品的密度在名义密度范围的±10%内,并符合指定类型中密度纤维板的所有性能要求,生产商可以将此产品归类到该类型板。例如:密度为 0.83 g/cm³ 的纤维板,如果符合指定类型中密度纤维板等级的所有性能要求,也可称为中密度纤维板。

#### 3. 1. 2

####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general purpose medium density fibreboard

通常不在承重场合使用以及非家具用的中密度纤维板,如展览会用的临时展板、隔墙板等。

## 3. 1. 3

##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furniture grade medium density fibreboard

作为家具或装饰装修用,通常需要进行表面二次加工处理的中密度纤维板,如家具制造、橱柜制作、装饰装修件、细木工制品等。